**《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7部分：旅游客运企业》**

**北京市地方标准修订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2035》，落实《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12月19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印发《2023年北京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第三批)》（京市监函[2023]149号），其中《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7部分：旅游客运企业》修订列为2024年度标准计划（项目编号20231316）。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二）起草单位**

北京诺亚明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道路运输协会、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都汽车旅游车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蒋怡璇、徐亚博、高丰、韩芳、赵斌。

**二、标准修订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修订《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7部分：旅游客运企业》是适应法律、法规调整的需要。**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7部分：旅游客运企业》2017年12月15日发布，2018年7月1日实施，至今已经5年时间。期间，道路客运行业法律、法规进行了重大修订，行业安全管理要求发生重大变化。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进行第四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第五次修订。二是2022年9月2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新《客规》适应人们出行需求变化和人们安全、便捷出行要求，新增了定制客运服务章节，鼓励发展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预订、就近出行定制旅游客运服务。这样，2017年制订的地标相关要求明显与行业规章不符。三是与2017年地标紧密关联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进行修订，于2018年4月正式实施，对道路客运安全要求进行重大调整，例如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由原来的每月2次调整为每月1次。同时，与2017年地标相关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 》于2021年进行修订，9月1日经交通运输部第23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同意，予以公布，对旅游客运动态监控要求进行细化。四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进行修订。该《办法》于2022年11月21日由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以财资〔2022〕136号印发。对旅游客运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进行重大调整，将车辆保险纳入安全生产经费使用范围。五是近年交通运输部和文化旅游部等多部委发布《关于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指导意见》等多项重要行业融合发展文件。期间，2017年引用相关标准也进行了修订，发生变化。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所以修订2017年标准是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调整的需要。

**（二）修订《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7部分：旅游客运企业》是保障旅游客运安全的客观需要。**

疫情过后，旅游客运迅速恢复。北京作为世界旅游城市，游客来自世界各地，旅游客运安全已成为北京市安全管理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北京作为世界旅游城市的同时，也是国内外重大活动的举办地。旅游客运是北京旅游和重大活动保障主力军。适应新的需求，对2017年标准进行修订调整，是本市旅游客运安全必不可少的重要工作。在旅游客运市场变化同时，近3年北京市旅游客运行业规模也迅速增长，旅游客运车辆由6800多辆增长至10000多辆。特别是适应北京绿色交通发展，纯电动旅游客运从无到有，增加了3000多辆，原标准缺乏对纯电动相关技术要求，适应旅游运力结构变化，原标准也急需修订。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成立工作组**

2024年2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明确小组成员的工作内容和任务。

**（二）收集资料**

2024年3月 -6月，全面收集旅游客运企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标行标、北京市有关旅游客运企业安全管理相关文件制度。

**（三）项目调研**

2024年6月-9月，对本市北京北汽旅游车有限公司、首都旅游车限公司、北京银建运输有限公司、新月联合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标准编制课题组对企业基础管理和现场作业管理进行逐项调查分析。通过查阅记录、交流谈话、查看现场等对企业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全面调研。

**（四）标准修订**

2024年9月1日-10月1日，根据调研以及旅游客运相关的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开始标准修订工作。对标准正文进行了修订，形成标准讨论稿。

2024年11月20，起草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讨论会，对标准修订讨论稿征求专家意见，并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订，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意见征求**

2025年1月，该标准在市质监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修订编制工作以本市旅游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修订编制依据，以新版《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和本市旅游客运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修订编写。本标准是对2017年发布标准的修订。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根据相关法规、标准变化和《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7部分：旅游客运企业》（JT/T1322.37）实施情况，编制组对标准中规范性引用文件、基础管理、场所环境、生产设备设施、操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规范性引用文件**

1、删除《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该标准已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7900）替代。

2、增加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 24549）、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氢系统技术条件（GB/T 2699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GB 38032）。近年旅游客运新增纯电客车4000多辆，氢燃料电池客车300多辆。

**（二）基础管理部分**

1、增加了3.1.2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条要求。依据交通运输部2023年11月11日发布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和第八条要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修改了原3.1.2.3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配备数量要求。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按照每50辆车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1人。

3、修改原3.1.3.1安全生产经费提取要求，修改为按月提取。

4、增加3.1.4.3驾驶员每2年接受继续教育，修改为每年接受不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学时应不少于 18 学时。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和《北京市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细则》一致。

5、修订原3.1.6.1d)款，分5款对驾驶员心身健康、违法等进行具体明确。

6、增加3.1.7车辆管理。3.1.7.1-3.1.7.4共4条。对车辆档案、维护、使用年限和报废管理提出技术要求。

7、增加3.1.9风险管理。3.1.9.1-3.1.9.5共5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五条要求旅游客运企业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本节分别从安全风险识别、评估、防控、告示、动态监控进行规定。

8、增加3.1.9违章及事故管理，4.1.9.1-4.1.9.3共3条。

根据海因里希法则，事故都产生于事故隐患。违章及事故的管理是客运企业管理重点。

4.1.9.1要求每月查询违章和事故。

4.1.9.2定期对驾驶员违章及事故进行分析，及时教育和处理。

4.1.9.3对事故处理：四不放过进行规定。

**（三）场所环境部分**

1、增加3.2.2.2电动客车和燃料电池客车停车场应远离火源、热源、高压线和易燃易爆物品。

**（四）生产设备设施部分**

2、增加3.3.2.1.4电动客车安全要求应符合GB37032的规定。

3、增加燃料电池客车安全应符合GB/T 24549-2020、GB/T 26990的规定。

3、删除原3.3.1.3车辆维护，并入车辆管理。

4、删除原3.3.1.4车辆报废，并入车辆管理。

5、删除原3.3.1.5车辆档案管理，并入车辆管理。

6、修改原3.3.2.1营运客车应安装具有行车记录功能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增加智能视频监控要求。

**（五）操作人员规范部分**

1、增加3.4.5安全员

安全员应对驾驶员从业行为进行定期考核；应对监控员报告的违法驾驶采取措施制止；应对驾驶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应对一次计10分有以上诚信考核计分的驾驶员（重点人），应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

2、增加3.4.6停车管理员，对车辆出入记录管理，以及充设过充过放管理。

1、增加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的，应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作为一级否决条款。

**（六）附录部分**

1、附录A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企业规模由10辆修改为20辆。

2、附录B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1.2.1增加调度管理制度要求。

（2）1.4.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企业规模由10辆修改为20辆。

（3）增加1.4.3分300辆（含）车以下和以下两种规模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1.5.1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修改为每月提取，保障投入。

（5）增加1.5.2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定期跟踪、监督。

（6）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额由40万元/人修改为100万元/人。

（7）1.6.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初次培训学时由不少于32学时修改为不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学时由不少于24学时修改为不少于12学时。

（8）1.6.3驾驶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修改为每年接受8学时基础教育，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学时应不少于 18 学时；

（9）1.8增加安全风险管理6条要求。

（10）增加1.12运营管理4条要求。

（11）增加1.13违章及事故管理3条要求。

3、附录C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增加2.2.3电动和燃料电池客车停车场应远离火源、热源、高压线和易燃、易爆物品。

4、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增加3.1.2.15电动客车安全技术要求。

（2）增加3.1.2.16燃料电池和车安全技术要求。

（3）增加3.1.2.17车载氢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4）原3.1.3-3.1.5细则并入车辆管理部分。

**（八）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增加4.2.1-4.2.4驾驶员配备、运次起讫地、单个运次最长日期和极端天气调度要求。

2、增加4.5安全员操作规范。定期教育、处理监控发生违法驾驶行为、对驾驶员定期考核和重点驾驶员处理要求。

3、增加停车管理员操作规范。对车辆出入记录，充电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

**（九）分值权重**

旅游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总分为1000分，根据本次修订内容的增减，结合2017年版标准实施反馈，对标准分数权重进行调整。

1、设定方法

标准编写组在调研听升降台企业、行业管理部门应用2017年版标准分值合理性建议基础上，采用专家评定法，合理调整各评定要素分值。

2、调整依据

一是依据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结果，根据风险大小合理设定分值。二是根据安全管理实际对相关分值进行调整，增加新增内容等分值，适当减少文字记录等项目分值。

3、总体分值结构。

旅游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包括基础管理、设施设备和人员操作等5个部分。其结构如表1-1。

表1-1 旅游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要素分值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权重比例 |
| 1 | 基础管理 | 400 | 40.0% |
| 2 | 场所环境 | 60 | 6.0% |
| 3 | 生产设备设施 | 240 | 24.0% |
| 4 |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 300 | 30.0% |
| 合计 |  | 1000 |

4、分值权重调整及说明

分值调整主要集中于基础管理部分，具体调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原分值 | 调整后分值 | 增减 |
| 1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35 | 30 | -5 |
| 2 | 安全生产制度 | 50 | 40 | -10 |
| 3 | 安全操作规程 | 35 | 30 | -5 |
| 4 |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 | 30 |  |  |
| 5 | 安全投入 | 30 |  |  |
| 6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60 | 45 | -15 |
| 7 | 应急救援 | 40 |  |  |
| 8 | 新增：安全风险管理 | 30 |  | +25 |
| 9 | 隐患排查治理 | 60 | 45 | -15 |
| 10 | 相关方管理 | 10 |  |  |
| 10 | 驾驶员管理 | 50 |  |  |
| 11 | 车辆管理 |  | 原设备 20分 | +25 |
| 12 | 新增：事故管理 | 10 |  | +10 |
| 合计 |  | 400 |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编写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实际工作使用需求，确定为推荐性标准。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不需要强制性实施。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管理，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为：

**（一）宣贯培训：**标准发布后，行业主管部门召开标准宣贯会，对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宣传普及。

**（二）配套资金：**执行标准配套一定资金。对部分企业进行抽查，以达到推广、落地的目的。

**（三）政策措施：**对地方标准的实施建立监管机制，对违反地方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或相关处罚，以严格标准的实施。

**十一、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